**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事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水中长期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三）、拟订全县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重点搞好城市水资源地保护；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下不同功能区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流库淀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五）、组织、指导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乡镇间水事纠纷。

（六）、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家资产。

（七）、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的立项申请和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主管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八）、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域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九）、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负责全县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十四）、负责对水库、灌区的统一管理，协调各水库、灌区与有关乡（镇）之间的关系。

（十五）、负责全县水库移民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部门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股、水工程管理股、水利水保股。

2.下属事业单位14个。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费站、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中心水利站、县城河道管理所、南留橡胶坝管理所、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利民渠道管理所、瀑河水库管理处、大因扬水机站、盘山渠道管理所、曲水水库管理所、于庄渠道管理所、迪城扬水机站、陈梁庄扬水机站。

3.年末实有人数312人，其中在职人员27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8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1265.33万元，较上年增长132.46%，增收6419.10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普调及津补贴调标、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部分中央水利专项补助资金、太合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项目收入增长；本年支出总计6860.62万元，较上年增长35.47%，增支1796.49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实际项目支出较2016年大幅增长，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下达部分中央水利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太合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增长。年末结转结余5167.4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126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64.79万元，较上年增长132.87%，增收6427.41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项目收入金额较2016年大幅增长；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发生；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其他收入0.54万元，较上年减少93.93%，减少8.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发生财政专户拨付曲水村道路工程款8.6万元，2017年主要是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686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4.02万元，占总支出36.21%；项目支出4376.60万元，占总支出63.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64.79万元，较上年增长132.87%，增收6427.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60.62万元，较上年增长35.71%，增支1805.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实际项目较16年变动较大，影响收入、支出较16年大幅增长；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166.22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65.1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860.6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5.01%，主要原因：2017年实际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变动较大，影响支出金额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98万元，较2016年增加0.66万元，增加4.03%。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2016年、2017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6.79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6.79万元；较预算压减6.01万元，减少26.36%；较2016年增加0.59万元，增加 3.64%。主要原因：2017年公务较2016年有所增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长。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19万元，较预算减少0.61万元，减少76.25%；较2016年增加0.07万元，增加58.33%。主要原因：2017年公务接待批次、人次较2016年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5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水利局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水利局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18项，共涉及预算资金2700.93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瀑河水库库容曲线修测和水库特征值修正经费”项目。根据河北省水利厅2016年11月15日以冀水建管［2016］第131号文件《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修测和水库特征值修正的通知》，该项目通过对瀑河水库库区重新测量，修正既有库容曲线，在此基础上重新对瀑河水库的年径流量，设计洪水、特征洪水、抗洪能力进行复核，全面摸清瀑河水库现状淤积情况，最大限度的发挥水库效益，科学的进行管理和调度，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通过此次库容曲线修测项目的实施，对瀑河水库防洪能力有了科学、准确的结论，为当地防洪保安提供了科学依据。工作任务完成率10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116.88万元，其中办公费13.44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8.36万元、邮电费6.37万元、取暖费10.40万元、差旅费2.3万元、维修（护）费5.1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工会经费10.22万元、福利费1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4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88万元，比2016年减少5.44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加强本单位内部费用控制，压减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62.14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元，工程0万元，服务262.14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3.85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56.5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6272平方米，价值271.63万元，车辆12辆，价值69.34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115.62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9.15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9.1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